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年10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40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3樓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范偉光先生(主席)	呂東孩先生
洪錦鉉先生(副主席)	馬軼超先生
陳國華先生, MH	麥富寧先生
陳汶堅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陳華裕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張順華先生	柯創盛先生
符碧珍女士	潘進源先生, MH
馮錦照先生, MH	蘇冠聰先生
馮美雲女士	蘇麗珍女士
徐海山先生	鄧志豪先生
簡銘東先生	鄧咏駿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黃啓明先生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黃偉達先生
林家強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莊任亮先生	余啓邦先生
吳仕芬先生	

需到法院出任證人的委員

潘任惠珍女士, MH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朱嘉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1
袁惠康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觀塘)
姜杏兒女士	警務處觀塘區代表
蘇成輝先生	警務處觀塘區代表
高潔藍女士	警務處秀茂坪區代表
馮志偉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區代表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將軍澳隧道公路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

何耀光先生	路政署新界區高級維修工程師/東南
麥錦雄先生	路政署新界區總工程監督/將軍澳
裴保華先生	中國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合約經理
石文華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交通顧問工程師

議程項目 III－工程計劃編號 9189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

鍾永基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3)
陸銘彰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工程管理(8)
嚴穎雯女士	艾奕康(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卓文婉女士	艾奕康(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交通運輸規劃師

秘書

張逸勤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缺席者：

委員

蔡澤鴻先生

增選委員

陳 更先生, MH

羅烈永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報告增選委員羅烈永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29.7.2010)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將軍澳隧道公路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5/2010 號)

4. 主席歡迎路政署新界區高級維修工程師何耀光先生及總工程監督麥錦雄先生、中國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合約經理裴保華先生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交通顧問工程師石文華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5. 路政署何耀光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6. 九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6.1 支持有關工程；

6.2 表示過去將軍澳隧道公路增設隔音屏時曾引起嚴重交通擠塞，影響秀茂坪及寶達邨一帶交通，希望署方能與警方及運輸署協調，在工程期間指示車輛避免駛經有關路段；

6.3 表示秀茂坪道亦受道路噪音影響，而且秀茂坪道與鄰近住宅的距離較將軍澳隧道公路與鄰近住宅的距離更近，希望署方亦能為秀茂坪道鋪設低噪音物料；

6.4 讚賞署方詳細規劃工程，特別是安排在晚間進行工程；

- 6.5 表示低噪音物料損耗很快，而且該路段有很多重型車輛行走，有嚴重的噪音問題，建議署方除了在該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外，亦可考慮在該處加設隔音屏障；
- 6.6 由於工程需將兩條行車線縮減為一條，建議警務處派員到場指揮交通，以減少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 6.7 查詢低噪音物料的有效期限及預計下次維修日期；
- 6.8 表示如低噪音物料需要經常維修，將對該處的交通造成很大影響；
- 6.9 查詢低噪音物料對減少噪音的成效，希望署方能夠提供有關數據；
- 6.10 查詢低噪音物料會否影響道路的安全；
- 6.11 表示景田區及鯉魚門道一帶的道路噪音已達到 76 分貝，希望署方亦能為有關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
- 6.12 表示觀塘區內有部分道路的噪音問題較將軍澳隧道公路更為嚴重，如觀塘道及牛頭角道的部分路段，希望署方關注有關路段的噪音問題；
- 6.13 表示往返中港的旅遊巴士經常在晚上 12 時後在觀塘道數輛並排上落乘客，引致路段擠塞，部分受阻的車輛因而響號表示不滿，響號聲非常影響附近居民，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 6.14 表示區內其他道路亦有噪音問題，查詢署方會否按噪音的嚴重程度排序改善有關路段；
- 6.15 查詢是否有其他道路曾進行類似工程；
- 6.16 表示碧雲道及樂華邨的部分道路曾進行有關工程；
- 6.17 表示工程的成效受很多因素影響，如路面的長度及斜度、巴士站的位置等，因此理解署方未能即時提供工程成效的資料。

7. 路政署何耀光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7.1 署方會就工程的交通安排與警務處及運輸署協商，亦會聯絡將軍澳隧道公司在繳費亭作出特別安排，以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 7.2 噪音改善措施及施工地點均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按道路的噪音情況評估及決定，署方其後會考慮有關工程是否可行。如道路適合進行工程，署方將按環保署的建議改善路段；
- 7.3 就委員提出區內其他路段亦需要進行噪音改善工程，署方會在會後將有關建議轉交環保署考慮；
- 7.4 低噪音物料的防滑能力如一般路面無異，因此不會影響道路的安全；
- 7.5 由於是次工程是首次鋪設低噪音物料，所以需要較長的施工時間。日後維修時因只需要重鋪表面的物料，約一個晚上已可完成，維修工程不會嚴重影響該路段的交通；
- 7.6 由於低噪音物料成效由環保署評估，因此署方未能即場提供有關該物料減少噪音的數據，署方將在會後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 7.7 有關工程不是試驗計劃。

8.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工程，並提出區內其他需要進行噪音改善工程的路段，希望署方與運輸署向環保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另外，希望警務處觀塘交通部在施工期間關注有關路段的交通安排。

(會後補註：路政署在 2010 年 11 月 10 日就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的成效致函秘書處，報告將軍澳隧道公路的東行線已在 2009 年進行鋪設低噪音物料工程，據環境保護署提供的初步數據，噪音在工程後減低了約 2 分貝。另外，將軍澳隧道公路的西行線將在 2010 年的聖誕節期間舉行，有關成效的數據將在工程完成後收集。)

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工程計劃編號 9189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6/2010 號)

10. 主席歡迎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鍾永基先生及工程師陸銘彰先生、艾奕康

(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嚴穎雯女士及高級交通運輸規劃師卓文婉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1. 水務署鍾永基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2.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2.1 表示工程的前期階段均由署方不同組別的職員及承辦商負責，因此委員之前提出的問題重覆發生，希望署方能與前三階段的負責職員聯絡，避免以往的問題再次發生；
- 12.2 表示承辦商在物料未齊集前已開挖道路，對附近的居民造成長期滋擾；
- 12.3 表示部分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善後工作仍未處理，如牛頭角道及安善道交界的臨時交通燈，希望署方盡快完成有關善後工作；
- 12.4 表示署方在文件中未有列出查詢電話，希望署方能一併提供署方負責職員的聯絡辦法；
- 12.5 要求署方在施工前與當區議員聯絡；
- 12.6 表示曉光街在半年前完成的水管改善工程歷時兩年，對居民造成不便，希望署方稍後在曉光街進行工程時能盡量縮減工程時間；
- 12.7 表示對重覆挖掘曉光街以進行工程評估有所保留；
- 12.8 希望署方加強與當區議員的聯絡，並適時提供工程進度的資料；
- 12.9 建議署方加強與渠務署的協調，盡可能安排在挖開路段後，按序緊密進行兩個部門的工程，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13. 水務署鍾永基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13.1 署方會監管承辦商封閉路段的情況，確保他們不會在未展開工程前已封閉路段；而路政署亦會透過掘路許可證制度監測承建商的表現；

13.2 施工時間由於受到其他工程、附近交通及噪音限制的影響，因此施工時間有時會較預計長，但署方會督促承辦商依時完成工程；

13.3 署方將跟進前期階段工程未完成的善後工作；

13.4 署方在完工後會向路政署匯報，路政署之後會作出檢查，確保修復路面的工程妥善完成；

13.5 署方會在施工前與當區議員商討工程計劃；

13.6 由於第四階段工程仍在設計階段，仍未委聘承辦商進行工程，因此在文件中未有提供查詢電話。

14.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工程，希望署方能跟進委員的意見以及前期階段工程未完成的善後工作。

1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觀塘區道路及與道路建築有關的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7/2010 號)

16.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6.1 查詢工程編號 726TH/B 會否與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工程一併處理，以及負責該兩項工程的部門會否就工程進行協商；

1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袁惠康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17.1 工程編號 726TH/B 及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設計，該署將協調兩項工程。

1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8/2010 號)

19.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9.1 查詢鯉魚門道近匯景交通交匯處的道路改善工程為何未有納入文件；
- 19.2 建議把工程編號 KL/10/00527 的名稱由“盲人徑”改為“引路徑”；
- 19.3 表示屋邨內設有足夠的引路徑，但屋邨外的行人路則缺乏有關設施，希望運輸署與路政署在行人路加設引路徑連接屋邨與港鐵站和巴士站，以方便視障人士；
- 19.4 查詢工程編號 KL/10/00997 是否因工地被水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佔用而需要延至 2011 年才展開；
- 19.5 希望工程編號 KL/10/01475 能盡快展開，並依時完成工程；
- 19.6 讚賞運輸署工程師朱嘉傑先生積極跟進區內的交通改善工程；
- 19.7 查詢工程編號 KL/10/01675 是否將在 2010 年 11 月展開；
- 19.8 表示工程編號 KL/10/01675 是一項小型工程，希望署方能提前完成工程。

20. 路政署袁惠康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20.1 署方現時正為工程編號 KL/10/01475 申請掘路許可證，並呈交有關臨時交通措施予警務處交通部及運輸署批核。署方在取得所需文件後會盡快展開工程；
- 20.2 就工程編號 KL/10/01675，署方正與運輸署商討遷移部分行車線，以避開道路中間的樹木。由於有關遷移工程需時，因此需待 2011 年 4 月才能完成工程。

21. 運輸署工程師朱嘉傑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21.1 署方已就工程編號 KL/10/00997 聯絡水務署，水務署將在 2011 年 2 月將工地轉交署方，署方現正進行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

21.2 署方正就工程編號 KL/10/01675 檢查地底設施，署方會盡可能依時完成有關工程；

21.3 工程編號 KL/10/01475 將在下個月展開；

21.4 鯉魚門道近匯景交通交匯處的道路改善工程將在 2010 年 11 月展開，並預計於 12 月完工。

22. 主席總結運輸署與路政署務須從速跟進委員的意見。

2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2010/2011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9/2010 號)

24.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2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其他事項

26.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27. 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張逸勤

簽署：_____
主席：范偉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1 月 25 日